关于《龙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健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龙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健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和《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0〕1号）《浙江省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让退役军人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完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能够更好保障现、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该文件2024年2月开始起草《龙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健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初稿）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对接市中医医院，经讨论修改完善，形成《龙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健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对现役军人、龙泉市户籍退役军人、龙泉市户籍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军休干部等进行医疗优待，减轻现、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垫付压力，全面提升服务质效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和《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0〕1号）、《浙江省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》。

1、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、军休干部提供“一站式”优先优惠服务；

2、为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、军休干部提供门诊、住院、体检优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